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编号：临 2022-015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9,668,051.79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公司名称	项目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	补助类型
1	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	增值税退税	2022年1月24日	7,271,408.00	与收益相关
2	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	增值税退税	2022年2月24日	7,261,519.78	与收益相关
3	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	增值税退税	2022年3月2日	379,382.00	与收益相关
4	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产业发展专项资金	2022年3月4日	89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5	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	再生铅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扶持资金	2022年3月22日	11,7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6	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	研发投入奖补资金	2022年3月23日	2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
7	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	增值税退税	2022年4月2日	3,248,016.00	与收益相关
8	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	增值税退税	2022年4月13日	8,717,726.01	与收益相关
合计				39,668,051.79	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上述获得的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，全部计入当期损益。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